

#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6年5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7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1人，代表股份1,284,335,5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1.427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，代表股份1,259,040,5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.21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9人，代表股份25,294,9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2098%。

### (2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2人，代表股份1,258,440,8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.189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1,236,136,3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.12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4人，代表股份22,304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0668%。

### 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，代表股份25,894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238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，代表股份22,904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09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，代表股份2,990,4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430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竹雀律师、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84,267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58,412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5,854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467%；反对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15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18%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02,026,8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1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1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84,155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7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10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58,300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888%；反对3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10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84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5,854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467%；反对3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5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84,174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；反对7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；弃权8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58,319,4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04%；反对3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8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70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5,854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467%；

反对39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5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##### **(1) 总体表决情况**

同意1,284,159,2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;反对73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;弃权103,01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##### **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**

同意1,258,304,2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891%;反对33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7%;弃权103,01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82%。

##### **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**

同意25,854,9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467%;反对39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5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##### **(1) 总体表决情况**

同意1,284,204,4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8%;反对7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;弃权57,31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##### **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**

同意1,258,349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3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57,31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6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5,854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448%；反对4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5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**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84,098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5%；反对15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；弃权77,31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58,327,5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3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77,31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5,770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223%；反对1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47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**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84,091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0%；反对173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；弃权70,71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58,320,5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04%；反对49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70,71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6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5,770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223%；反对1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47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**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**2、律师名称：**刘涛律师、刘竹雀律师、王颖欣律师

**3、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。
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